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正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刘正武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刘正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刘正武先生简历

刘正武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天津北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星网宇达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正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